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5

临时公告

近日，本行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津金罚决字〔2026〕25号），告知本行因存在非现场监管指标数据不准确、整改不到位的问题，违反《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8〕22号）第二十九条、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）第一百五十三条、《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3 号）第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本行给予罚款人民币二十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对于上述处罚事项，本行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整改。本行将坚持以查促改、以检促管，紧盯问题整改闭环，细化落地整改举措，从严抓好整改落地，持续夯实数据管理基础，全面提升业务及监管报送数据质量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5 日